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培盛
電話：02-23566365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51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00252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00252739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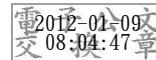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研提有關建議修正「戶政管理服務案件」月報表填報案件數項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0年12月13日中市民戶字第1000039756號函(如附件影本)。
- 二、旨揭月報表中「違反戶籍法令件數」欄位按戶籍法第4條：
(一)身分登記：1. 出生登記。2. 認領登記。3. 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4. 結婚、離婚登記。5. 監護登記。6. 輔助登記。7. 未成年子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8. 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。
(二)初設戶籍登記。(三)遷徙登記。(四)分(合)戶登記。(五)出生地登記等項目修正，以應實際需求。
- 三、考量戶役政資訊系統待版本更新項目繁多，本案將納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口調查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1/09



1010008426

2 附件隨送